

早期的法律環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14 年和 2015 年來到楚格的企業家發現，並沒有任何法律涉及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，而這種空白本身就是一種吸引力。瑞士私法以一般原則為基礎，瑞士律師習慣於從這些原則出發進行推理，而這些原則無需立法即可適用於新現象。代幣可以被分析為一項債權、一項參與權，或僅僅是不具有任何法律內容的事實價值。區塊鏈上的轉讓可以依照債權轉讓的一般規則進行分析，也可以被視為一種事實行為。兩種分析都不確定，但都可以採用，使律師能夠出具項目可以依賴的法律意見。

公法同樣開放。由於聯邦金融市場法是針對活動適用的，問題在於某項加密活動是否屬於某一受監管類別。1997 年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涵蓋接受或持有他人資產、或協助轉移他人資產的金融中介機構。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於 2014 年表示，以職業方式兌換比特幣以及運營交易平台屬於該法的適用範圍。¹ 聯邦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發佈了一份關於虛擬貨幣的報告，結論是現階段無需專門立法。² 因此，對於發行代幣但不吸收存款、不運營交易所、也不為他人管理資產的項目而言，監管狀況相對有利。

稅法也遵循同樣的模式。各州稅務機關在財富稅方面將比特幣視為外幣，並公佈年末匯率用於估值。在瑞士，私人動產的資本利得免稅，這使該國對私人持有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個人頗具吸

引力。公司和基金會發行代幣的稅務處理一直懸而未決，直至聯邦稅務局於 2019 年發佈其工作文件，對此第三章將加以探討。³

1 註釋

1. Die Volkswirtschaft, “Bitcoin: Virtuelle Währung mit Chancen und Risiken”, 2014 年 9 月, dievolkswirtschaft.ch/de/2014/09/sansonetti-3/: 以職業方式買賣比特幣屬於《反洗錢法》的適用範圍，在用戶之間轉移資金的交易平台亦然；文中提及 FINMA 與 2014 年 6 月 25 日聯邦委員會報告一同發佈的出版物。2014 年 FINMA 情況說明書本身未能檢索到。
2. 聯邦委員會, “Bericht des Bundesrates zu virtuellen Währungen in Beantwortung der Postulate Schwaab (13.3687) und Weibel (13.4070)”, 2014 年 6 月 25 日, news.admin.ch; 摘要見 “Das Wesentliche aus dem Bericht des Bundesrates zu virtuellen Währungen”, eskommtdaraufan.com, 2014 年 7 月 11 日: 虛擬貨幣是一種邊緣現象，並非在法律真空中運作，因此目前無需立法。
3. 聯邦稅務局 (ESTV), 工作文件 “Kryptowährungen und Initial Coin/Token Offerings (ICOs/ITOs) als Gegenstand der Vermögens-, Einkommens- und Gewinnsteuer, der Verrechnungssteuer und der Stempelabgaben”, 原始版本 2019 年 8 月 27 日,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及其後更新 (estv.admin.ch 網站 “Kryptowährungen – Besteuerung” 頁面列出的現行版本為 2022 年 8 月 3 日版); 闡述了支付型、資產型和功能型代幣對投資者和發行人的稅務處理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legal-environment-of-the-early-years